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及《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訂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五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戰略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公司經營計劃、年度預算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戰略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戰略委員會應將所有研究討論情況、材料和信息，以報告、建議或總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的工作小組負責作好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工作小組按以下工作程序開展相關工作：

- (一)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等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 由工作小組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委員會備案；
- (三) 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對外就協議、合同、章程(包括草案)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等相關事項進行洽談，並將相關書面材料上報工作小組；
- (四) 由工作小組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工作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工作小組。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相關項目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評審提供專業意見，因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特殊情況下，在三分之二以上戰略委員會委員無異議的情況下，會議通知期限可以少於七日。會議由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用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規則的規定。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規則經董事會表決通過後自公司H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均含本數；「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與修改，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附註： 本工作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蓋以中文版本為準。